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亞洲能源物流
ASIAENERGY
Logistics

ASIA ENERGY LOGISTICS GROUP LIMITED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1)

進一步延遲購買貨船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宣佈，合營集團購買兩艘巴拿馬型貨船的日期已延遲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告乃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刊發有關主要及關連交易之本公司公告及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刊發有關延遲購買另外兩艘貨船之七份本公司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合營集團擬於合營協議日期起計九個月內，以現行市價合共約114,000,000美元購買兩艘靈便型貨船及兩艘巴拿馬型貨船。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所披露，合營集團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以人民幣175,000,000元及人民幣178,800,000元之代價購買兩艘靈便型貨船。根據第八份諒解備忘錄，合營公司及合營股東同意延遲購買兩艘巴拿馬型貨船之時間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由於過去數年船運市場持續表現不佳及環球經濟情況不理想。本集團已與其合營公司合夥人進行磋商，並已達成押後執行本集團購入兩艘巴拿馬型貨船的責任，直至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得到改善及船運市場恢復至令進一步購買屬合理可行之水平。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合營公司及合營公司股東訂立第九份諒解備忘錄，並同意將合營集團購買兩艘巴拿馬型貨船的時間延遲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承董事會命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軍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梁軍先生、符永遠先生及吳建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于寶東先生(主席)；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遠先生、黃焯彬先生及黃顯舜先生。